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保荐机构”）作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金开新能”、“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开始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906,9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5.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305,657.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金额 2,674,131,517.9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存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 12000100000000000111 银行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305,657.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2,674,131,517.90 元，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到位金额	2,674,131,517.9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105,180.25
减：发行相关费用	1,724,282.5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842,816,336.83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39,696,078.7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指定以下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	9550880216222900582	0.00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65	0.00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000000000039	0.00
合 计			0.00

注：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销，账户余额 20,443.39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注销，账户余额 40,834.70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账户余额 145.47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注销，账户余额 5,413,768.13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注销，账户余额 6,075,985.34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贵港南晶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注销，账户余额 43,799,089.95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5,768.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768.96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286.06
2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7.71
3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5.67
4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014.52
5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专项法律服务费及审计费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合 计			85,768.9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528.88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日经上市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40.72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并拟以自筹资金建设原募投项目“峰城区20MW综合立体开发光伏发电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79,242.75	70,000.00
2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864.00	43,800.00
3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65,989.74	45,000.00
4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08.50	30,000.00
5	峰城区 20MW 综合立体开发光伏发电项目	8,487.11	-
6	补充流动资金	97,839.00	78,440.72
合计		326,131.10	267,240.7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2680号），认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开证券认为：上市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国开证券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涛
周涛

马磊
马磊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240.72[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251.24 [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不适用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539.64	65,771.28	-4,228.72	93.96	2024 年 12 月	-13,659.21	注 4	否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0.00	43,895.28	95.28	100.22	2023 年 6 月	-4,653.79	注 4	否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8,095.90	44,499.02	-500.98	98.89	2025 年 6 月	-5,329.57	注 4	否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116.05	116.05	100.39	2023 年 11 月	-293.17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8,440.72	78,440.72	78,440.72	-14,411.64 [注 5]	83,969.60	5,528.88 [注 2]	107.05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7,240.72	267,240.72	267,240.72	223.91	268,251.24	1,010.52	—	—	-23,935.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67,240.72[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9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已结项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28.88 万元，部分尾款款项尚处于支付周期内，未完成支付，节余资金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调整募集资金调整情况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305,657.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2,674,131,517.90 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724,282.59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2,407,235.31 元。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68,251.24 万元（含募集资金滋生利息）。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过募投资金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5,528.88 万元，期末投入进度为 107.05%，主要由于 2025 年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28.88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章节部分内容。

注 3：本年度实现效益口径为该项目的本报告期的净利润/（亏损），本年度亏损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注 4：本报告期，相关募投项目效益尚未达预期。主要系（1）区域阶段性限电导致有效利用小时数低于预测；（2）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速度加快，电价形成机制较项目预测时发生调整。双重因素影响下项目发电收入不及预期，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进一步降低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5：本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14,411.64 万元，主要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及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